

温州市人民医院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WZLCZB (Z) -2024-05145

项目名称： 温州市人民医院信河体检部早餐供应外包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审方式：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人：温州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0二四年五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前附表	6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和评标	14
六、授予合同	18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三部分 附件	25
附件一	25
报价文件	25
附件二	27
资格证明文件	27
附件三	32
商务技术文件	32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43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8
一、总则	48
二、评标组织	48
三、评标程序	48
四、评标办法	48
五、评分细则	48
六、定标办法	50
七、投标人义务	5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市人民医院信河体检部早餐供应外包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5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Z）-2024-05145

项目名称：温州市人民医院信河体检部早餐供应外包服务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1	温州市人民医院信河体检部早餐 供应外包服务	1	项	40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6月5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4、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5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6月5日 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到招标文件之日（公告期限截止日之后获取到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截止日起算）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胡先生、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059992、0577-883066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 18 幢 803 室

传 真：0577-89887255

项目联系人：张斌、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3. 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人民医院纪检监察室

电话：0577-88306677

温州市人民医院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p>一、项目名称：温州市人民医院信河体检部早餐供应外包服务</p> <p>二、采购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算金额 (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要技术要求、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温州市人民医院信河体检部早餐供应外包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温州市人民医院信河体检部早餐供应外包服务	1	项	40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温州市人民医院信河体检部早餐供应外包服务	1	项	40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										
3	投标保证金数额： 无。										
4	<p>招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中标金额的 1.5% 计算后下浮 25% 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前支付。</p> <p>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p> <p>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黎明支行</p>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签章。										
8	<p>投标文件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9	<p>投标文件份数：</p>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p> <p>“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p>										

	<p>(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 18 幢 803 室 联系人：肖宗文 联系电话：13757727199</p>
<p>10</p>	<p>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u>邮寄形式，建议顺丰</u>）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11</p>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12</p>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14:3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 18 幢 803 室（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p>
<p>13</p>	<p>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14: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 18 幢 803 室（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p>
14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15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http://zfcg.czt.zj.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16	<p>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给予 10% 扶持：</p> <p>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p> <p>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p> <p>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17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p> <p>（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p>

<p>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一、说 明

1、本次招标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3.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

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3) 投标人信用查询；
 - (4)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3.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情况表
- (3) 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 (4) 廉政承诺书
- (5) 综合实力
- (6) 菜品安排方案
- (7) 服务方案
- (8) 配送方案
- (9) 满意度评价
- (10) 服务机构情况
- (11) 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各项成本支出、合理的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及采购代理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4.2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 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 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 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 开标、评标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

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 开标大会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7）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 12 条第 12.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 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15、确定中标人

15.1 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质疑与投诉

4.1 **特别提醒：**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答复。

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具体条款以买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温州市人民医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人）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中标通知书
-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三、餐厅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

1、岗位员工配置安排

1) 乙方投入本项目在场人员不得少于每天 1 人，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服务人员需增加至 2 人。

2) 乙方工作人员严格落实上、下班工作制度。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工作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以高标准、严要求的服务态度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人员保障及就餐服务；在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调派乙方的工作人员。

2、乙方每天须提供足量的早餐产品

- 1) 主食不得少于 2 种；
- 2) 包点（糕点）不得少于 2 种；
- 3) 粗粮不得少于 2 种；
- 4) 饮料不得少于 2 种；
- 5) 小菜不得少于 4 种；

6) 水果每天需提供 2 种；

7) 鸡蛋必须每天保持供应。

3、工作人员应该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上岗

4、餐厅范围内的服务及卫生保洁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5、环境设施设备、工程改造投入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承担餐厅相关设备、盘碗的损坏维护，及一次性消耗品的投入。

6、餐厅水电费乙方按照每月支付 500 元给甲方，每月月底交清。

7、设施设备维护及场地日常维修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8、餐厅员工工资、暂住人口管理费、健康证及其他日常开支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9、食品采购、制作、运输及相关配套设备等由乙方负责承担。

10、乙方须自觉配合并遵守医院的管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医院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并扣除乙方部分合同款（500 元-10000 元）。

注：以上各项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以及相关管理措施、岗位责任和服务流程说明、设施设备配备情况等详细规定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体检早餐供应外包服务时间为一年或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合作期结束。

服务期限开始时间具体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合同为 1+1 形式，即在合同期满后根据甲方需要，可续签 1 年服务期，仅续签一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服务期内如遇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自行终止。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

1、合同单价：

早餐：体检人员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壹元每人次。小写：11元/人次，

以上单价均为含税价。用餐均以自助形式。

2、承包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也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等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3、付款方式：

根据餐厅实际用餐人数，按月支付。乙方应于每月 10 前开具上个月餐费完税发票，由甲方签署付款凭证，办理付款手续。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调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合同款。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对经营区域进行日常管理，有权要求乙方上报相关资料，对乙方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是否遵守餐厅及医院有关规章制度等进行监督，维护该项目正常的经营秩序。
- 2、甲方负责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做好供电、供水等工作，为乙方的经营活动提供方便。
- 3、甲方须尊重乙方的经营权利，不得以监督为名干涉乙方的正当经营活动。
- 4、甲方有权抽查乙方米、面、油等原材料的品质检验报告。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须自觉遵守医院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指导，虚心听取领导的意见，并及时有效的整改。端正经营态度，文明经营，按照医院规定时间营业。
-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从业人员的《健康证》等相关证件。
- 3、乙方要做好食品安全，防火、防盗，消防等安全工作，不得在经营区域内使用明火；不私拉乱接电线，做好排水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的事故处理及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所有费用。
- 4、乙方负责保管、维护经营区域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
- 5、乙方对所负责的经营区域进行内部装饰、装修，须将装修设计方案的报甲方，经批准后方可施工。乙方迁出时，经营区域内增设的一切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乙方在经营区域设置灯箱和宣传品，应事先通报甲方，并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 6、乙方负责的经营区域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利用经营区域从事非法经营，其经营活动不得超出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
- 7、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八、考核及惩处

- 1、合作期内，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调查考核，考核满意度低于 80 分的，将对乙方进行警告，并从当月合同款中扣除 1000 元，考核满意度低于 70 分，将对乙方进行严重警告，并从当月合同款中扣除 3000 元，考核满意度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从当月合同款中扣除 10000 元。
- 2、因卫生、食品质量、服务态度等服务质量方面引起客人、甲方用餐人员投诉，经确认系乙方责任的，每投诉一起罚款 100 元。
- 3、乙方需统一规范着装，未统一者，未发现一次扣除 50 元；未经甲方同意，每少一人，扣除 200 元/天。
- 4、客人需要食物打包时，需现场提供打包盒，提供给不在餐厅用餐的客人，不得拒绝。

九、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乙方在合作期内确需中途终止协议，应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3、在合作期内，不得将经营区域转租给第三者经营，中途确需转让需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经营区域终止合作，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4、合作协议期限内因甲方行政指令及法律法令政策等因素，甲方确需收回经营区域时，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交还经营区域。

十、违约责任

- 1、乙方如违反甲方餐厅管理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处理。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2、乙方如擅自改动、拆除铺位的建筑结构、装修，除必须恢复原状外，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区域使用性质和经营项目；不得擅自转租、分租；不得将经营区域作经济担保、抵押；更不得利用经营区域进行非法活动。如乙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4、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经营区域，并将存放在铺位内乙方投入的一切财物搬走，三天内不搬走，视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放弃财产进行处理，而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
- 5、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金额未执行部分的10-30%计算。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 1、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作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如招标代理公司需要，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违约及其处罚按经济民法典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致：温州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 (1)资格文件
- (2)报价文件；
- (3)商务技术文件；
-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供应商名称)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 我发现_____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202 年 月 日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人民医院：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			电话			主管部门			企业负责人			职务		
地 址			传 真			企业性质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介 及机构						单位优势 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各人员构成情况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		实际完成		/	
	流动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资 金 性质	生产性	万元		主要业绩						
		净值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4、廉政承诺书

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手段谋取中标。
- （3）不向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 （4）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履约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方进行政府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综合实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6、菜品安排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7、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8、配送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10、服务机构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本次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400000.00 元），固定单价为人民币壹拾壹元/人次（¥11 元/人次）。

一、承包内容及要求

承包范围：温州市人民医院信河体检部体检早餐供应外包服务。

承包形式：投标人需要在自己的厨房完成餐厅日常的食品及原材料、调料的采购及加工，并在招标人指定时间送至温州市人民医院信河体检部餐厅（面食类可现煮）。在承包工作范围内实行收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温州市人民医院信河院区体检部餐厅早餐供应外包服务

早餐：普通早餐单价为人民币壹拾壹元/人次（¥11 元/人次），投标人根据这个价格科学合理的安排早餐品种（包括：包点、干粮、水果、糕点、饮料、面食、粥、粥小菜等）。

以上单价均为含税价。用餐均以自助形式。

1、承包内容及要求

- 1) 工作人员应该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上岗
- 2) 餐厅范围内的服务及卫生保洁工作均由投标人负责。
- 3) 环境设施设备、工程改造投入由招标人承担。投标人负责承担餐厅相关设备、盘碗的损坏维护，及一次性消耗品的投入。
- 4) 餐厅水电费投标人按照每月支付 500 元给招标人，每月月底交清。
- 5) 设施设备维护及场地日常维修费由投标人负责承担。
- 6) 餐厅服务人员工资、各类社会保险、暂住人口管理费、健康证及其他日常开支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负责承担。
- 7) 食品采购、制作、运输及相关配套设备等由投标人负责承担。
- 8) 投标人须自觉配合并遵守医院的管理规定，否则院方有权按照医院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处理并扣除投标人部分合同款（500 元-10000 元）。
- 9) 承包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也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等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2、用餐时间及要求

- 1) 投标人提供早餐服务，体检人员使用招标人统一制作的用餐券用餐，中标人不得擅自制作用餐券或收取现金。营业时间根据招标人要求所定，投标人不得擅自设营业时间，不得对外经营。
- 2) 投标人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包括双休日及、公众假期及抗台等特殊时期用餐。

3、餐厅人员的配备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在场人员不得少于每天 1 人，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服务人员需增加至 2 人。

严格落实上、下班工作制度。招标人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工作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中标人以高标准、严要求的服务态度为招标人提供优质的人员保障及就餐服务；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有权调派中标人的工作人员；

4、★早餐产品要求

- 1) 主食不得少于 2 种；
- 2) 包点（糕点）不得少于 2 种；
- 3) 粗粮不得少于 2 种；
- 4) 饮料不得少于 2 种；
- 5) 小菜不得少于 4 种；
- 6) 水果每天需提供 2 种；
- 7) 鸡蛋必须每天保持供应。

5、承包期限

本合同体检早餐供应外包服务时间为一年或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合作期结束。

服务期限开始时间具体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合同为 1+1 形式，即在合同期满后根据招标人需要，可续签 1 年服务期，仅续签一次，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服务期内如遇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自行终止。

二、投标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 1、投标人必须具备整洁的厨房，齐全的厨房设备，完善的厨房制度。

三、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

1) 要结合医院餐厅的特点，从食品质量、花色品种、口感味道、服务方式、饮食卫生等方面制定服务规范或质量标准，不断提高餐厅的服务水平。

2) 对餐厅工作的全过程，即对食品及原材料、调料的清点验收、保管、储存、制作加工、配售等工作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对餐厅职工进行质量管理教育，解全面质量管理的基本知识和方法，树立质量意识。

3) 加强内部质量自查和自我监督，建立内部质量检查小组，定期实施质量检查工作，记录检查

结果，建立质量检查档案，组织职工在日常工作中开展质量自查、互查活动。

4) 服务区内垃圾用袋装收集，存放在指定地点，清扫、保洁及生活服务的工作质量按国家卫生城市管理的有关标准严格验收。

(2) 节能措施要求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GB16153《饭馆（餐厅）卫生标准》、GB14934《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卫生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

2) 认真执行《食品加工、销售、饮食业卫生“五、四”制》，并结合招标人单位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卫生制度，保证食品卫生，保障就餐人员的身体健康，并按招标人要求对餐厅所需有关蔬菜、食品卫生实行最优质的保证。

3) 食品的卫生质量按《全国救灾防病预案》的规定，不用来源不明的原料；不加工、不发售来源不明的食品，防止疾病传染和食物中毒。

4) 餐厅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上岗，定期复查，严禁患病上岗。负责餐饮加工和冷拼人员须戴口罩、手套上岗。出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餐用具。餐厅工作人员讲究个人卫生，统一着装，规范操作。

(3) 食品原料的采购

①食品的主料、辅料、调料等原材料的采购，由投标人负责进行采购。

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新颁布的《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发现有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食品，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应禁止接收或加工制作。

(4) 食品加工

①食品加工人员在工作前、处理食品后或接触直接入口的食品前，都必须洗手消毒；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勤理发，勤修面，勤洗澡，勤换衣；不得有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行为；不得在食品加工和出售场所内吸烟；厨师应当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头发应梳理整齐并置于帽内。

②食品加工人员必须认真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其他食品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或使用。

③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必须洗净，蔬菜应当与肉类、水产品类分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当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处理；对怀疑带有农药的蔬菜，不得投入加工制作或使用。

④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刀、墩、板、桶、盆、筐、抹布以及其他工具或容器必须标志明显，并做到分开使用，尤其是生、熟工具要分开，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⑤需要热制加工的食品必须烧熟煮透，其中心温度不得低于70度；加工后的热制品应当与食品

原料或半成品分开存放；半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

⑥在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2小时)存放的食品，应当在高于60度或低于10度的条件下存放。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当放凉后再冷藏。凡隔餐、隔夜的熟制品必须经充分再加热后方可食用。

⑦不允许使用食品添加剂和来源不明的调味品，若确需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严格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使用。

⑧加工出售食品时要做好防蝇、防虫、防尘、防霉变、保洁及秋冬季节的食品保温工作。出售食品必须坚持使用清洁的专用工具，严禁用手直接接触食物。

(5) 食品储存

储存食品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仓库应当通风良好。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6) 餐饮具消毒卫生

①餐饮具使用前必须做到一清、二洗、三消毒、四保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饮具均不得使用，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餐具。

②洗刷餐饮具必须在专用水池，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及其他水池混用。

③洗涤消毒餐饮具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要求。

④餐饮具，尤其是配餐餐饮具，每餐洗净后必须放入电子消毒柜中消毒或高温消毒；若用消毒剂消毒必须按正确的使用剂量和规定时间程序消毒清洗。

⑤消毒后的餐饮具必须贮存在餐饮具专用保洁柜内备用；已经消毒与未消毒的餐饮具应分开存放，并在餐饮具贮存柜上有明显标志。

⑥餐饮具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

四、其他要求

- 1、要保持餐厅内餐桌、餐椅、墙面、地面等环境设施的消毒清洁。每次售餐完毕后，应按卫生管理规范收放好食品，清洗餐具、柜台，清扫场地。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严防各种污染。
- 2、洗碗间、冷菜间、烹调制作间保持清洁卫生，厨房用具应及时清洗、消毒，严格做到生熟分开。
- 3、投标人应为投标人员工缴纳公共责任险，应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应为招标人购买商业意外保险。

五、付款方式

根据餐厅实际用餐人数，按月支付。中标人应于每月10前开具上个月餐费完税发票，由招标人签署付款凭证，办理付款手续。招标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满意度调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招标人有权

扣除相应的合同款。

六、考核及惩处

1、合作期内，招标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满意度调查考核，考核满意度低于 80 分的，将对中标人进行警告，并从当月合同款中扣除 1000 元，考核满意度低于 70 分，将对中标人进行严重警告，并从当月合同款中扣除 3000 元，考核满意度低于 60 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从当月合同款中扣除 10000 元。

2、因卫生、食品质量、服务态度等服务质量方面引起客人、招标人用餐人员投诉，经确认系中标人责任的，每投诉一起罚款 100 元。

3、中标人需统一规范着装，未统一者，未发现一次扣除 50 元；未经招标人同意，每少一人，扣除 200 元/天。

4、客人需要食物打包时，需现场提供打包盒，提供给不在餐厅用餐的客人，不得拒绝。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即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 100 分（商务技术权值 100%）

五、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商务技术分 100 分（权值 10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备注
1	综合实力	投标人情况	5 分	根据投标人资质、荣誉等情况综合评定。 优:5-4 分；良： 4-2 分；一般： 2-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优:5-4 分；良： 4-2 分；一般： 2-0 分。

		社会保障	2分	1、投标人已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保险金额在 50 万(含)-100 万(不含)的得 1 分; 保险金额在 100 万(含)-200 万(不含)的得 2 分。并提供有效期内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厨房情况	8分	根据投标人对厨房整体情况的描述, 如整洁情况、厨房设施、面积等因素综合打分。 优:8-6分; 良: 6-3分; 一般: 3-0分。 (投标须提供厨房整体和厨房设备等清晰照片, 并提供产权或租赁合同证明厨房为投标人所有)	
		人员配备	8分	1、根据投标人的人员的配置合理情况比较打分(3-0分) 2、投标人厨师具备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得 2 分, 一级得 3 分。(投标时须提供证书)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备一名营养师的得 2 分, (投标时须提供证书)。 注: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在其单位缴纳 3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2	菜品安排方案		10分	菜品数量, 品种多样化, 有无重复等因素。 优:10-7分; 良: 7-4分; 一般: 4-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一周的菜单明细, 横向比较打分。
			5分	菜品搭配是否营养、科学合理等因素。 优:5-4分; 良: 4-2分; 一般: 2-0分。	
3	服务方案	食品质量、卫生、新鲜度的保证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监督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及食品安全及新鲜度的保证承诺综合评分。 优:5-3分; 良: 3-2分; 一般: 2-0分。	
		食品留样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留样制度综合评分。 优:5-3分; 良: 3-2分; 一般: 2-0分。	
		餐厅管理方案及规章制度	5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管理方案和规章制度, 是否符合规范, 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 综合评分。 优:5-4分; 良: 4-2分; 一般: 2-0分	
4	配送方案	配送车辆	4分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专用食品配送车辆信息进行综合评分 优:4-3分; 良: 3-2分; 一般: 2-0分。	

			(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 行驶证必须体现车辆属于投标人的信息, 或提供与专业食品配送公司签订的配送合同, 否则不得分)
		供应保障措施 (配送方式)	5分 能按要求时间送到的承诺, 保证送达的食品新鲜、可口, 由评标委通过相关保证措施及配送方式综合评定。 优:5-4分; 良: 4-2分; 一般: 2-0分。
		应急预案	5分 根据项目要求制订的应急预案, 通过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优:5-4分; 良: 4-2分; 一般: 2-0分。
5	样品	20分	包点类: 馒头或叉烧包。(重量约 50g) (0-5分) 糕类: 米糕。(重量约 30g) (0-5分) 面包类: 菠萝包或芝士面包。(重量约 30g) (0-5分) 西点类: 蛋糕。(重量约 50g) (0-5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规定的重量(上下浮动不得超过 10%)制作样品, 根据提供的样品的色、香、味、形等情况综合打分。(所有样品不得使用任何人工香料和香精。)
6	满意度评价	5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中具有业主反馈表的, 且反馈内容须为优(满意等评价), 每提供一份反馈表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注: 业主反馈表须加盖业主单位或业主相关管理科室公章, 否则不得分。
7	服务机构情况	3分	根据投标人设有服务机构的情况综合打分 优:3-2分; 良: 2-1分, 一般: 1-0分。 注: 服务机构的设立以工商主管部门登记证明或服务网点的租房合同为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 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报价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